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及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該公佈」)。茲亦提述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32.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設自營零售店；
- 約26.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 約4.2%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
- 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持有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業建立的合作計劃；
- 約20.3%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立ERP系統；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透過(i)將原本擬作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及建立ERP系統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開設自營零售店、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ii)將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業舉行合作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更改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更改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原本分配**」）的擬定用途及該公佈所披露的擬定用途（「**首次經修定分配**」），為目前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第二次經修定分配**」）。

於201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本分配、首次經修定分配及第二次經修定分配、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概述如下：

用途	估原本所得	原本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首次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次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款項淨額 百分比					
開設自營零售店	32.1%	91.5	60.5	91.5	50.7	40.8
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 及研發能力	26.9%	76.7	76.7	3.3	3.3	—
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 人員	4.2%	12.0	12.0	12.0	1.3	10.7
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 業建立合作計劃	6.5%	18.5	18.5	—	—	—
建立ERP系統	20.3%	57.9	57.9	27.0	11.7	15.3
營銷及推廣活動	5.0%	14.2	45.2	65.2	33.1	32.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14.2	14.2	86.0	14.2	71.8
	<u>100.0%</u>	<u>285.0</u>	<u>285.0</u>	<u>285.0</u>	<u>114.3</u>	<u>170.7</u>

附註：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置於中國的持牌銀行機構。

除上述更改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鑒於中國零售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加上近期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方式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及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業舉行合作計劃。因此，本公司與一組專攻童裝零售業市場的西班牙設計團隊合作。來自西班牙的

設計團隊於產品設計上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方式不時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支援。故此，其減輕開設上海研發中心的重擔，並減少其所需的資源。

此外，經考慮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公司的ERP系統作出的改善，董事會認為現時ERP系統毋須額外投資。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至開設自營零售店乃歸因於本集團已簽訂誠如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的公佈中所披露的福建省若干城市分銷渠道的收購事項，其乃為實現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收購事項。

就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至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可使本公司動用資金作營運用途及開拓未來的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符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需要，並讓本集團以更具效益及有效的方式投放其財務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使本集團把握未來潛在的業務機遇。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已議決將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為(i)開設自營零售店；(ii)聘請額外設計及研發員工；(iii)成立ERP系統；(iv)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及(v)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轉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福建省泉州
2016年10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祝文欣先生及盧詠欣小姐。